|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 | |
|  |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油料：統刪30%。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委辦費：除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  4.一般事務費：除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中小企業處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  6.國內旅費：除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5%。  7.國外旅費：統刪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5%。  9.設備及投資：統刪8%。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12.人事費：統刪1%，其中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遵照辦理。 |
|  |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遵照辦理。 |
|  |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 經濟部業於104年7月13日以經商字第1040241662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 遵照辦理。 |
|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 本局辦公室清潔服務工作係由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承攬，派駐人員之工作場所位於室內，並無戶外工作之情形。 |
|  |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 遵照辦理。 |
|  |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 1. 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刊登行政院公報之事項及作業規範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前開作業要點(103年12月30日修正)規定，凡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者，刊登公報應附總說明及對照表。至於行政規則部分，經濟部將俟國家發展委員會統一規範後配合辦理。 |
|  |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 遵照辦理。 |
|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 | |
| 一 |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 (一)經濟部檢討結果基金將整併者：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係依據水利法第89條之1規定設置，另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該基金管理運用。為求水資源設施永續經營，發揮整體功能並達以河養河目的，及針對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專款專用於受限區之回饋補償，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  (二)經濟部檢討結果將研議整併者：  1.經濟部主管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及產業園區管理基金，係分別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2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49條規定設置，前者辦理加工出口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管理、投資、貸款及作業服務等業務；後者辦理工業區管理維護及污水處理營運等相關業務，經檢討結果，考量基金運作之延續性，及該2基金尚有其設置法源依據等，現階段擬維持分別運作。另鑒於該2基金性質相近，均涉及園區管理相關業務及為促進基金資源有效運用等，未來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期程，初期以業務無縫銜接融合為優先，並兼顧服務效能及保障園區廠商權益等原則進行整併。第1階段，在業務正常運作，服務不打折之原則下，逐步整併高複雜度業務，續行研議基金整併相關法令；第2階段除辦理廠商溝通宣導等說明會外，研修該2基金設置法源與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整合、規劃、建置新會計資訊系統，及辦理人員教育訓練等基金整併配套作業等相關規劃，研議該2基金之整併。  2.經濟部主管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分別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9條及第24-1條規定設置，辦理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之融資、保證、投資、輔導及補(捐)助業務；以及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等業務。經檢討結果，考量基金運作之延續性，及該2基金分別為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屬性，且因設置目的不同，現階段擬維持分別運作，另鑒於該2基金相近，均涉及輔導、協助中小及微型企業發展業務，及為促進基金資源有效運用等，經濟部將就基金屬性、整併後業務可否獨立運作及有無足夠財源等因素，研議該2基金整併。  3.經濟部主管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係分別依能源管理法、石油管理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辦理能源研究發展、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再生能源推廣等業務。經檢討結果，考量基金運作之延續性，及該3基金尚有其設置法源依據，且其用途在現行執行上已明確分工，無窒礙難行，現階段擬維持分別運作。另鑒於該3基金性質相近，均涉及能源相關業務及為促進基金資源有效運用，且為明確釐清該3基金法定用途區分及業務屬性可能重疊處，本局已規劃辦理該3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事宜，並就整併議題涉及層面、相關業者權益影響等諸多尚待釐清問題，持續研析該3基金整併議題。  (三)經濟部檢討結果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者：  1.經濟部主管推廣貿易基金係依貿易法第21條規定，主要係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而設立，並以推廣貿易服務費為主要特定資金來源，該基金鑒於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變化，為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協助開拓全球市場，促進我國貿易成長，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  2.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設立，係由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核能廠拆廠等工作，屬長期性工作或發生在核能電廠除役以後，應預收適當費用成立基金，妥善保管。鑒於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所需籌措金額龐大，基於使用者付費及避免造成後代負擔之公平原則，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 |
| 二 |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 年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 遵照辦理。 |
|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經濟部** | | |
|  | 為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配比中的比重與促進電力供應的分散化、智慧化，歐盟於2013年底提出至2020年前之電力建設計畫，其中並匡列200餘項具體工程，使歐盟之輸配電網能與以再生能源為發電主力之未來趨勢相配合。反觀我國雖亦設有「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分期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但對於如何使電網能與再生能源發展相配合，尤其是如何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後之供電環境，經濟部與所屬雖一再以電網穩定度表達疑慮，卻從不具體羅列可能瓶頸與解決方案，致使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嚴重落後於國際趨勢。如智慧電網等高效率能源管理設施，亦應在電網優化策略中納入評估，但現行智慧電網總體規劃與再生能源目標間，卻無明確整合。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經濟部業於104年3月12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30014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經濟部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然而直至103年8月底，企業部分認購綠色電價者僅有27戶，共認購31萬7,500度，總綠電收入達成率亦僅有3.26%，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應針就綠色電價計畫推廣成效不彰提出檢討，並在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經濟部業於104年3月9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409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有鑑於我國既有3座核電廠將自107年起陸續除役，經濟部能源局將再生能源開發及提高天然氣發電作為主要因應對策，然而，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所須之天然氣係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永安廠、臺中廠兩個接收站供應，北部地區並無天然氣儲氣槽，是以北部地區電廠發電所需之天然氣，係透過高雄永安至苗栗通霄及台中港至大潭電廠2條海底管線將天然氣加壓後北輸；惟查南氣北送模式須配置大量輸送管線，每年衍生費用高達數十億元，輸送成本甚鉅，實不符經濟效益與區域能源平衡原則，且查既有儲氣槽、管線老舊卻無法除役，在在顯示我國在區域能源供應欠缺長遠規劃，致生無謂能源效率與投資損失，經濟部應儘速研議辦理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健全區域能源供應規劃及節省南氣北送相關費用。 | 經濟部業於104年3月17日以經營字第1040260401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有鑑於經濟部往年皆於石油基金預算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強制汰換30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但自103年起此項補助不再納入編列。事實上，花東地區人口分布疏散，無法以鋪設天然氣管線之方式予以供氣，以致花東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皆必須使用桶裝瓦斯，故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鋼瓶)之汰換、管理與其安全性係屬絕對重要。爰要求內政部及經濟部應研議逐年對等編列「強制汰換30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以維護民眾於瓦斯鋼瓶之使用安全。 | 1. 補助內政部汰換老舊鋼瓶案，業經經濟部石油基金管理會第25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消防署於執行104年度補助作業時，優先運用自行編列之預算900萬元，不足部分由石油基金支應，惟以2,200萬元為上限，本局並已於104年5月4日與內政部消防署完成簽約。 2. 另內政部消防署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30年以上鋼瓶即不再行檢驗，爰104年度階段性補助任務業已完成，未來不再支應相關經費。 |
|  | 有鑑於台灣地小人稠只有日本九州大，根本就禁不起一次的核災，當各界都在為能源努力，為邁向「非核家園」目標努力時，政府卻仍情有獨鍾「核電」，寧死抱核電不放。103年12月全國能源會議陸續於各區舉行，於北區會議時，新北市府表態，認為應以非核家園、核一至核三不延役為前提來發展再生能源等，此次能源會議安插大量擁核人士，如某政黨智庫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台灣核能產業發展協會、台電包商等，這些擁核人士認為「綠電不可能替代核電！」、「我國沒有經濟實力推廣再生能源及建設智慧電網，能源轉型困難重重！」等等言語，試圖恫嚇社會大眾，而現場環保團體發言卻被以簡單帶過或遭否定。就連新北市政府都公開表態，「認為應以非核家園、核一至核三不延役為前提來發展再生能源等意見」，而馬政府目前竟仍將「綠能」視為不穩定能源，此種想法，完全與先進國家如日本、德國經驗有差異。職是之故，要求經濟部應讓國人免於核災之恐懼，以追求「非核家園」為終極目標，重視「再生能源」定位，並應正視更多學界及民間團體之不同意見與聲音，其懇切意見如下：  1.台電在輸配電上，漏電及變電損耗非常嚴重，應該改善，不要只是想蓋新電廠；像是線損、非滿載的線損等，共277億元，臺灣其實電力有餘，應有效管理發電端浪費。  2.四大耗能產業占整體耗能30%，GDP僅有4%的貢獻，政府對於耗能產業的想法為何？應改變產業結構，調整為低耗能產業。  3.核能議題需考量後代子孫權益。我國是否有足夠的經費及能力處理核能後端問題仍有疑義，人口呈現負成長，不宜再為年輕人增加未來的負擔；而且臺灣腹地小，沒有能力承擔核災風險。  4.應發展再生能源，特別是發展太陽能產業。國內太陽能產業之使用量與製造量有相當大的落差；應鼓勵增設太陽光電，尤其在夏季用電尖峰最能發揮作用，可減少尖峰備載機組設置。  5.工業用電貼補太多，電費低廉，讓廠家欠缺節電動力；廠家節電非常容易，尤其節電技術進步或稍微改善機器效能就能節電，或如大型空調主機進行雲端監控等。  6.政府應公布真實數字，如目前臺灣GDP成長4～5％，與電力成長不到1％脫鉤，顯示電力並未不足；加上現在備載電力明明有16％，但台電卻故意只拿3～5％出來備轉，是對廠家製造電力不足的壓力。考慮能源費率的時候，沒有把台電自用電納入電價反映。電價要反映真實的成本。建議單一的離峰、尖峰電價，透明公開電價及其真實成本。 | 政府並未偏重特定能源，而係考量各種能源使用都有其優缺點，在為確保能源供應穩定之前提下，必須充分利用各種能源優點，發展多元且適當的能源組合，惟我國再生能源主要發展之太陽光電發電及風力發電受限於天然條件，無法穩定發電，爰無法成為基載電源。謹就本決議意見，說明如下：   1. 經台電公司多年努力，103年底線路損失率已降低至4.09%，於世界主要國家線路損失率排名第二低，僅次於韓國電力。惟電力系統北部負載約占全系統40％，發電量僅約占35％，不足之電能需由中、南部透過輸電線傳送至北部，造成輸電設備載流量與線路損失之增加，不利線路損失之降低，且系統調度係優先考量安全及經濟，若為降低線路損失而以高燃料成本機組發電(如北部之協和燃油發電機組)，反而增加整體發電成本，因此，如能於北部增加基載電源，將可降低輸送之損失，並降低成本。 2. 行政院已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未來耗能產業將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等方向推動高質化產業發展，經濟部亦透過政策及法規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如針對鋼鐵、石化工業實施政策環評，以質在內、量在外為原則，發展高附加價值中下游產品，推動產業高值化。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104年6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使用能源的排碳外部成本會逐步反映在企業的生產成本，促使產業升級轉型。 3. 為確保後端基金足以支應後端工作所需，每5年或在技術、法規及核能發電規模等有重大變動時將辦理後端營運總費用重新估算。至核廢料未來之最終處置，國際上已有成熟技術，我國具備核廢料最終處置之技術條件，並已有整體規劃，正持續推動最終處置計畫中。另政府為預防發生核災，已設有相關運作機制，執行「提升耐震能力」、「提升防海嘯及水災能力」、「提升救援能力」、「規劃機組斷然處置」等多項因應與強化方案，俾能進行深度防禦之補強措施，以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 4. 經濟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於104年規劃擴大再生能源119年目標至17,250MW，預估占全國電力系統比例達26%，其中104年太陽光電推廣目標，規劃由270MW提高至500MW，透過擴大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原規劃於119年達成之6,200MW目標，可望提前5年於114年完成，119年目標量則提高至8,700MW。 5. 工業用電規模大，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電力公司投資的設備相對較少，伴隨的線路損失亦較小，爰每度供電成本較低。新電價公式已於104年1月20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每半年檢討1次，使電價合理反映其應有成本，104年上半年電價檢討，用電量越多則電價調降幅度越小，以引導用戶改變用電習慣，進而達成節能目標。另本局持續推動工業部門節電相關措施，如公告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水泥業、造紙業及電子業）、全面推動汰換老舊馬達符合IE2國際標準，並補助加速推動使用IE3之馬達等策略。 6. 由於林口電廠1、2號機組於103年除役、負載持續成長，致104年備用容量率預估僅10.4%，加上核一1號機因尚未排入立法院專案報告，爰原子能委員會未同意機組大修後再起動供電、枯水等不利因素影響，致5月份共有3次備轉容量率為3.17%~3.99%，7月2日備轉容量率甚至低至1.9%。另台電公司內部用電係為維持正常供電所必需使用之電力，故內部用電之成本為供電必要之成本，依電價公式之精神應包含於成本項目內，以合理反映電業經營之成本。又台電公司亦配合立法院決議，將有關成本和費用透明化項目暨電價費率攸關資訊揭露於能源局及台電公司對外網站，落實公開、透明之電價專業審查制度。至建議單一的離峰、尖峰電價部分，由於電價訂定係以合理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為反映不同時間機組配置之供電成本差異，爰依夏月、非夏月及尖離峰等不同時間訂價；另為反映終端用戶之供電成本，不同供電電壓之用戶，電價亦有所差異。且透過電價結構(如時間電價)及電價價位(如尖離峰價差)可引導用戶改變用電行為，以達政策及經營目標(如節約能源、抑低尖峰負載等)，故各類用戶電價不宜相同。 |
|  | 行政院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中央政府預計在未來二年內投入新臺幣54.9億元，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105年底將所轄69.2萬盞水銀路燈汰換為LED路燈。然該計畫卻只有LED燈參與，同樣擁有路燈節能標章的氣體放電燈業者卻無法參與，對這些節能路燈產業不啻為一大打擊。有鑑於經濟部節能產業政策應朝多元化扶植，不應使政府政策導致其他節能路燈產業面臨不可逆轉的傷害，因此要求經濟部與能源局等相關主管單位在1個月內針對「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提出檢討與相關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 經濟部業於104年3月27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5002540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 |
|  |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第14點規定，受獎勵人應於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示範機組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示範風場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惟依參與前揭辦法之國營臺灣電力公司與二家民營公司目前進度，無論本年底或依前揭辦法第15點展延一年後，皆不可能完成示範機組，則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發展計畫之期程與政策工具，皆應進行相對調整；無論國營臺電或民間業者，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皆深受政策環境限制，尤其船隊籌組不力，更使其無力與風機系統業者順利議約。爰要求經濟部就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計畫調整，與相關船隊之建造、籌組、營運及服務，於1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初步報告；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完整專案報告。 | 經濟部業分別於104年3月16日及4月29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7150號及10404011060號函，將初步報告及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歲出部分第13款第10項能源局** | | |
|  | 各國為減緩溫室效益，歐洲國家之廠商被要求須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節能減碳，其中歐盟為協助會員國達成減量目標，提出「歐盟排放權交易計畫」，鼓勵會員國之間彼此交易，於是在歐盟區內形成了巨大的碳交易市場，交易量和金額占全球總額的六成以上。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雖早於99年5月間開始推動，惟截至102年底止核准使用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僅150件，顯見企業取得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有限；雖目前歐盟對產品輸入碳足跡規範還未確實落實，對外銷廠商並無造成迫切之壓力，惟為避免未來產品外銷因碳足跡而成為國際間貿易障礙，經濟部能源局應促進民眾與再生能源之接觸與瞭解，推廣綠電，並針對如何提高用戶認購意願，提出檢討及改善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經濟部業於104年4月10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95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台灣103年受害尤其嚴重，不論是暴雨所帶來的危害，還是可能面臨近十年最嚴重的乾旱危機都跟極端氣候有直接的關係。為改善台灣環境，迎接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於98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發展再生能源，其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降低我國的排碳量與推廣民眾使用再生能源產業發電，並逐年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化石燃料發電的比例，為提升再生能源產業的投資意願，針對提高誘因部分經濟部應重新檢視並設法改善。加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一廠、核能二廠延役可能性越來越低，核能四廠民意傾向不商轉，屆時台灣電力缺口越來越高，替代能源與再生能源應儘速建構完成。民間要求加強推動再生能源聲音不斷，但台灣風力發電推動速度緩慢，檢討其因，主要在於優良風場多已開發完成，次級風場再生能源電業業者較無意願投入，為加速推展我國再生能源的設置，建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應重新檢討訂定新的方案，以獎勵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並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自104年起應落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均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公告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以落實法律規定。 |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其並未針對下限費率計算方式明確定義，爰經濟部每年皆依該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即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檢討其計算方式後訂定。  (二)經查以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為避免單一年度化石燃料成本波動過大，影響下限費率穩定性，爰以近4年國內電業化石燃料成本計算下限費率。  (三)針對提升再生能源產業投資意願部分，104年度業已針對鼓勵離島設置、陸域10kW以上風力發電目標達成及年售電量反映次級風場、離岸風力前高後低費率等，設計各項獎勵機制以提高設置誘因。  (四)綜上，考量104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已於103年12月5日完成公告，本案將提交10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中討論。 |
|  | 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雖早於99年5月間開始推動，惟據統計截至102年底止核准使用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僅150件，顯見政策推廣不力，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誘因並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 經濟部業於104年3月12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410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為推廣再生能源，經濟部能源局在103年7月1日推出自願性綠色電價認購計畫，截至103年8月底止，民眾認購綠電度數為50萬4,900度，占總認購度數1,550萬度之3.26%，其中個人及企業之認購戶數分別為177戶及27戶，顯見企業對於認購綠電意願不高，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誘因並加強宣導企業認購綠電，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 經濟部業於104年3月13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407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為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標準計畫之一，其中智慧電表為「智慧用戶」中最重要之一環，依行政院總體規劃方案，須於103年底完成10萬戶智慧電表裝設，然截至102年3月底止，僅完成高壓型智慧電表1萬5,800具裝置工作，約占預計建置2萬4,000具之六成五，顯見進度嚴重落後，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落實「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達電網升級目標，並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經濟部業於104年3月2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300114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歐美各國推廣綠電約莫有20年時間，各國綠電推銷普及程度雖有高低之分，惟各國公認綠電具有公眾教育與宣導之功能；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於100年12月所出版能源報導所載，調查顯示90.4%表燈非營業用戶表示不瞭解綠電；92.6%電力用戶表示不瞭解綠電，為促進民眾能與再生能源接觸與瞭解，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加強宣導，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並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以提高用戶認購意願，進而達成預期目標。 | 為持續推廣綠電計畫， 104年強化相關推廣宣導及搭配相關單位措施，加強企業認購誘因，包括：   1. 透過台電公司於每期電費帳單加註宣導標語，並於網站、櫃檯進行宣導。 2. 於6月22日舉行綠電記者會，並預計於8月底辦理表揚活動，增加企業用戶認購之意願。 3. 預計9月上旬前發布懶人包，說明綠電計畫，增加民眾對於綠電之認識；此外，並辦理綠電標章票選活動，提升綠電能見度。 4. 與環境保護署研議綠電購買證書實用性(如減碳效益及碳足跡標章之計算方式與作業程序)。 5. 與民間組織合作，或結合地方政府自治法規，提高綠電認購誘因。例如目前遠見雜誌「CSR企業社會責任獎」已將綠電認購納為評比項目之一。 |
|  | 鑑於綠電利用已成為日益高漲之環保及永續成長社會意識，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廣再生能源，於103年3月預告「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並在103年7月1日正式實施，惟查據經濟部能源局調查結果顯示，國內仍有九成以上用戶表示不瞭解綠電，另查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雖早於99年5月間開始推動，然截至102年底止核准使用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僅150件，致使有無認購綠電或認購數量多寡皆對企業影響不大，認購意願自然低落，恐難以有效推廣，經濟部能源局除應再加強宣導其綠能利用方案外，仍應積極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如何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俾利提高用戶認購意願，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經濟部業於104年4月10日以經授能字第1040400957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台灣今年受害尤其嚴重，不論是暴雨所帶來的危害，還是可能面臨近十年最嚴重的乾旱危機都跟極端氣候有直接的關係。為改善台灣環境，迎接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於民國98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發展再生能源，其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降低我國的排碳量與推廣民眾使用再生能源產電力。經查，台電公司因誘因不足，以及難以執行的法規命令限制，導致近年無法裝設風力發電機組。為促進國內風力發電的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 | 內政部業於104年3月23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192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配合本決議辦理。 |